**施工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

**第一章   询价邀请**

**询价邀请**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项目编号：

2、询价内容及要求：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安装调试业务需具备五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KV以下电压等级设施的安装单位。

3.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

4、报名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3 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

报名方式：**书面报名或现场报名**。

5、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5.1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6、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4 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邮递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沙大道恒力南通产业园（备注污水处理厂）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张启辉 联系电话：13962959884 邮编：226000**

8、公告期限

8.1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8.2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9、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开沙岛开沙村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启辉

电话：13962959884

邮政编码：226000

**10、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第二章  询价须知**

1.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
| 3 | 项目概况 | 为了确保三航撤场后公司临时用房的正常供电，现需要租用一个临时箱式变电站设立在临时用房区域并从20kv变电所引一路10kv电源进行供电。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23 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安装调试业务需具备五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KV以下电压等级设施的安装单位； 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3 | 报价方式 | 单价优惠下浮 |
| 14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8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 |
| 19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 |
| 20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公告 |
| 21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租赁费用5000元/月（含增值税）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4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 25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2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安装调试业务需具备五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KV以下电压等级设施的安装单位；

3.1.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询价须知

第三章评审

第四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8）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8.3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8.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章，并按照本章第8.9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8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询价人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0.4成交通知书

（1）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 质疑**

13.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察审计部提起投诉。

1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2、询价小组

1.2.1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工作小组产生。

1.2.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第5.2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②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③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关于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规定：对单一品目或报价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

（3）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4）**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7**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单价优惠下浮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报价优惠幅度从高到低排序。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且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为了确保三航撤场后公司临时用房的正常供电，现需要租用一个临时箱式变电站设立在临时用房区域并从20kv变电所引一路10kv电源进行供电。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一）、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1、箱式变电站（配置500KVA变压器一台，低压配电柜1进四出一台，高压配电柜可考虑使用原有线路上的户外开关，具体设计方案由箱变厂家提供）。**

**2、箱式变电站四周采用高 1.2m 的格栅式防护栏进行封闭防护，防护栏距离变压器 1m，合理位置设置进出门，随时上锁。防护栏上悬挂电气管理责任人标识牌、安全警示牌。**

**3、租赁协议从合同签订之日生效。**

**4、 询价形式：按月报价（含增值税）。**

**5、支付与结算**：租赁时间每满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租赁时间每满半年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0天内一次付清。

**（二）、产品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及售前售后的服务保证，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当乙方所供箱式变电站发生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及时查明原因并承担相应责任。（必要时可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介入查明原因）

2、乙方需要对提供的箱式变电站提供定期维护确保其稳定运行。

2、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2、货物到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8-2018

4、《110kV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备注：供应商项目实施未满足上述“（二）、（三）”要求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交付地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按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需求供货**

**3、交付条件：合同约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一、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合同

甲方：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户外临时用箱式变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及质量要求**

1.乙方经甲方要求提供一套经检验合格的500KVA户外箱式变电站（配置500KVA变压器一台，低压配电柜1进四出一台，高压配电柜可考虑使用原有线路上的户外开关，具体设计方案由箱变厂家提供）。箱式变电站四周采用高 1.2m 的格栅式防护栏进行封闭防护，防护栏距离变压器 1m，合理位置设置进出门，随时上锁。防护栏上悬挂电气管理责任人标识牌、安全警示牌。

**二、租赁期限**

1.箱变租赁时间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租赁时间暂定为 个月。

2.箱变有效租赁期：自箱变到达工地现场之日起至箱变拆回之日止。

3.合同有效期：从本协议书签定之日起至箱变租赁费结清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之日止（含续租时间）；租赁期限到期后，协议自动顺延，按实际使用时间逐月支付,月租赁费不变。

**三、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

1.每月租赁费 元，箱变租赁费共计 元。

2. 租赁时间每满半年结算一次，甲方在租赁时间每满半年年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0天内一次付清。

**四、双方主要职责**

1.协议签订后，乙方及时将箱变准备好，在甲方现场确认满足运送条件的情况下，将设备送至工地，并及时协调好甲方，确保乙方完成箱变的运送及安装服务等工作。

2.箱变运输由乙方负责，吊装也由乙方委托专业单位负责。

3.甲方逾期支付租赁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将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拆除并运走箱变,由此造成的用户损失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但在箱变拆除及运走之前，双方就箱变的有关责任及义务仍按协议执行。

4.箱变在有效的租赁期内（注：甲方使用期间内），使用权及管理权归甲方，所有权属乙方。箱变到甲方工地后要妥善管理，如发生偷盗、人为损坏及火灾，甲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以及在被偷盗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5.结清设备租赁费用作为甲方通知乙方运离设备的第一条件。租赁期满后，乙方在甲方通知一周内将箱变运离现场。

6.箱变投运后，甲方应派专业电工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箱变低压出线电缆要加PVC管作护套，不得露天随意拖拉，以防电缆被人为损坏而造成事故扩大。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箱变内操作，如因甲方管理疏忽以及违规操作或有关人员无证操作等情况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箱变的正常运行，乙方配合甲方确保箱变正常运行，并负责对箱变进行维修，一旦出现故障，乙方保证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影响施工。乙方需要对箱变进行停电检修时,甲方应积极配合好乙方的停电检查要求。

8.如因箱变质量的原因引起的停电，其箱变内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乙方负责。

9.如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高压熔断器属易耗品，甲方需预备几组以备更换。如发生熔断器熔断，应及时通知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检测及更换，如甲方私自操作引起的事故扩大，其责任由甲方承担。低压断路器（含低压漏电断路器）甲方不得私下拆装、拆除，更不能私下将断路器盖板打开，剪断漏电保护的线圈，否则甲方照价赔偿，并承当因此而出现的事故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遵守本协议内容，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不得单方面违约，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六、争议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盖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 卖方：（盖章） |
| 电话：0513-85166213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联系人：张启辉 |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人民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1111821209101551960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X6THA0L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4、技术要求响应表**

**5、商务条件响应表**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1、询价响应声明**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箱式变电站租赁价格 | 备注 |
| 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 元/月  增值税率 % |  |

**注：**租赁价格不得超过5000元/月（含增值税），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3-2、营业执照、安装调试业务需具备五级或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许可证的可以从事10KV以下电压等级设施的安装单位等证明文件**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询价通知书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本证明材料”**。

2、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另列提供**”**。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材料（若有）应为原件。

4、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应为从上述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信用记录的其他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码头管理有限公司临时箱式变电站租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中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内容逐项详细对应应答。

2、对询价通知书关于“大于（或小于）等于”等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报价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若需要说明的内容因询价通知书中的格式特殊或需特殊表达的，可另页应答。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